

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居家养老助餐服务采购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人民政府

合同编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中民孝行（常州）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居家养老助餐服务，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人数：目前日均 250 人（其中，90 周岁以上老人等民政援助服务免费助餐对象 125 人，60-89 周岁老年人助餐对象 125 人）

第二条 服务要求

1、伙食标准：四菜一汤，一大荤，一小荤，两个素菜，一份汤，米饭按照蒸好后不低于 7 两/人次。

2、助餐时间：每周一至周六，法定节假日（如元旦、春节、清明、端午、中秋、国庆、周日等）除外。

3、助餐地点：目前有 12 个助餐点，漕河社区、橄榄城社区、新晨社区、玉龙社区、童子河社区、后肖社区、东坡社区、奥园社区各 1 个，中巷社区、丽园社区各 2 个。

4、12 个助餐点，不设立居家养老助餐中央厨房，设立 2 个现场打饭式分餐场所，除这 2 个现场打饭式分餐场所以外的助餐点全部统一按照盒装方式进行现场分发。

第三条 合同价格

12 元/人次，90 周岁以上老人等民政援助免费助餐对象政府补贴 12 元/人次；60-89 周岁老人助外对象个人支付 5 元/人次，政府补贴 7 元/人次。（另涉及到 90 周岁以上的老人或重残人员等特殊助餐对象，需送餐到家的，政府另补贴送餐费 3 元/份）。

第四条 合同期限

合同招标履行期限：叁年，助餐服务合同一年一签。自 2024 年 4 月 0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在助餐服务合作期满前一个月，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续订。

第五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 (2) 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六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固定单价，按实结算。
4. 付款方式：甲方补贴部分由甲方与乙方根据实际就餐人数按月进行结算，费用于次月的 20 日前支付。
5. 考核方法：（1）甲方有权收集就餐人员就餐要求（包括套餐的菜品组成、味道数量、品质），随时对乙方提出改进意见。若有就餐人员投诉 3 次以上，经核查情况属实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500 元，并在 2 日内改进品种品质。（2）要求乙方在每日中午的 11:30 之前按甲方指定人员和份数将套餐送到各助餐点，并应保证所提供套餐的温度。（3）乙方应遵守财务纪律，不得出现偷刷助餐卡等违规操作现象，一旦被发现则按甲方损失以一罚十赔偿给甲方。（4）乙方提供的套餐必须符合食品安全相关规定要求的，以营养，健康，卫生为宗旨，合理搭配膳食，杜绝使用不新鲜原料和有毒有害食品添加剂，若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类似事件，将追究乙方负责人的法律责任，乙方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

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见 证 方：

代理机构（章）：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话：